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陳訴人未能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作業，並遭強制搬遷、扣押終身月退俸與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陳訴人係獲配住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下稱胸腔病院）所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85 號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渠因配合政府眷舍處理方案，業於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切結書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並檢附戶籍謄本在案，惟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未將該眷舍提報騰空標售，致渠喪失領取搬遷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權利，嗣後更遭該院訴請強制搬遷及扣押終身月退俸與年終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與所屬胸腔病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相關人員，以及陳訴人（由其代理人代表到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一、本案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85 號眷舍既經管理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於 92 年間認定無公用需要，且決定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期限（9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惟該院囿於對眷舍處理法令及程序之認識不清，竟以陳訴人未曾申請參與騰空標售為由，而未將該眷舍提報騰空標售，致影響陳訴人領取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權益，難謂無不當：

（一）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眷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眷舍管理機關得請求返還，先予指明：

- 1、按民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又「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按諸民法第 470 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據以請求交還系爭房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目的在使任職者安心盡其職責，是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當然應認依借貸之目的，已使用完畢，配住機關自得請求返還……。」亦分別為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802 號判例及 91 年台上字第 1926 號判例所闡述。
- 2、次按行政院 72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將宿舍種類由原來「單身宿舍」、「眷屬宿舍」（配合本機關有直系親屬配偶，隨居任所之人員居住）與「寄宿舍」，修正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三種（修正後已無「眷屬宿舍」之種類）；原「配住」之用語亦改為「借用」，並明定經機關學校准予借用宿舍者，須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另增訂借用宿舍人員退休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惟按行政院曾以 49 年 12 月 1 日以台 49 人字第 6719 號函釋退休人員准予暫時續住，嗣再以 74 年 5 月 18 日（74）台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釋：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以及該規則修正前已配住「眷屬宿舍」，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所稱「處理」，詢據國產局相關人員指稱，參照前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函釋，係指眷屬宿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詳後述）等規定辦理外，如機關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或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或依公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處理者。

- 3、是以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眷舍，其性質為使用借貸，倘借用人喪失其與所屬機關之任職關係，眷舍管理機關得請求返還，先予指明。

(二)對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6 點所規定之住宅區等眷舍，而符合暫緩處理要件得由現住人續住者，管理機關如無其他用途而有配合該要點所定期限前（9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之必要者，自宜於該期限前提報騰空標售，俾使現住人得按該要點規定取得領取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以充分保障其權益：

- 1、行政院為加強處理國有眷舍房地，前於 92 年 7 月 10 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經檢討已無公用必要之房地，應由管理機關循行政程序報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國產局接管，復於同年 12 月 10 日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下稱眷舍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眷舍房地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各機關學校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擬辦理騰空標售者，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主管機關（按指中央各部會及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報送執行機關（按指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下稱前住福會。查該會業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後予以裁撤，有關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業務，於同日移撥國產局辦理）辦理。」又為促進管理機關積極提報並鼓勵眷舍現住人配合辦理，該要點另訂有如下規定：

- (1) 第 7 點：「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第 4 點、第 5 點規定（按上開 2 點為提報標售之程序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按指符合同要點所規定於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已依法配（借）住眷舍等其他要件之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前項及第 8 點第 1 項一次補助費，在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核實列支。」（按該補助費發給標準嗣經修正為：簡任 220 萬元、薦任 180 萬元、委任 150 萬元；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比照委任標準發給。）
- (2) 第 8 點：「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舍房地，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依第 4 點、第 5 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當期眷舍基地持分公告地價總價百分之 30 給予一次補助費；其未達新臺幣 24 萬元

者，以 24 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150 萬元，由各機關學校造具審查合格具領清冊送執行機關請領。前項合法現住人如不領取一次補助費，得具結選擇承購由執行機關提供以國有財產局評定價格 8 折之公教住宅或由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以成本 8 折之國民住宅。」

(3) 第 9 點第 2 項：「合法現住人未依前 2 點規定期限遷出者，喪失請領一次補助費、承購前點第 2 項國民住宅或公教住宅之資格，且不得再申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借住宿舍或其他優惠，並由各機關學校循訴訟程序辦理。」

2、又基於照顧弱勢眷舍現住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就該等眷舍得否暫緩處理事宜，以 9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7880 號函示如下：

「一、合法現住人如本人及配偶於 92 年 8 月 27 日前均無自有房屋，該眷舍得暫緩處理。二、眷舍合法現住人年老、孤苦無依者，該眷舍亦得暫緩處理；孤苦無依之認定標準，指無子女且為低收入戶，或雖有子女但子女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者。三、前述眷舍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法現住人如願意依本方案處理，仍得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四、另居住眷舍之退休人員及其配偶均已死亡，其已成年子女如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應由眷舍管理機關透過當地政府輔導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在尚未獲妥善安置前准予暫時續住。」

3、依上開規定，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上眷舍房地如無保留公用必要，除得現狀標售、讓售（上開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參照）

或符合暫緩處理者外，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騰空標售，不待現住人之申請或以經其同意為必要；且最遲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報者，執行機關得發給合法現住人補助費或得由其承購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如屬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而管理機關能積極提早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報者，合法現住人更能領取較優渥之補助費，藉此鼓勵現住人配合交回眷舍；惟合法現住人實際能否領取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公教住宅，詢據國產局相關人員指稱，仍須以該現住人於眷舍房地經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後 3 個月內配合完成搬遷為前提。至實際作業流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7 月 21 日訂頒之國有眷舍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眷舍管理機關應先將眷舍層報經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後，再進行合法現住人資格及居住事實等之審查，並於審查無誤後據以向前住福會提報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審查合格具領清冊（此時應檢附原配住人全戶戶籍謄本）。

- 4、故屬眷舍處理要點第 6 點所規定之住宅區等眷舍，而符合暫緩處理要件得由現住人續住者，管理機關如無其他用途而有配合該要點所定期限前（9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之必要者，自宜於該期限前提報騰空標售，俾使現住人按該要點規定取得申領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以充分保障其權益。

（三）本案符合暫緩處理要件之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85 號眷舍，究陳訴人有無意願配合眷舍處理要點所定期限前參與騰空標售，因陳訴人與胸腔病院兩造之主張迥異，且陳訴人亦未能提出積極事證以為佐證

，本院尚無從判斷：

- 1、查本案陳訴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該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由原臺灣省防癆局改制後之慢性病防治局，及臺中、嘉義、臺南慢性病防治院整合改制為現胸腔病院，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遷至臺南市仁德區）之前身臺灣省防癆局護士，並獲配住本案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85 號眷舍（下稱本案眷舍，其房屋之建號為南港區玉成段 1962 建號，面積 151.79 m<sup>2</sup>；所坐落之基地為玉成段 294 地號，面積：0.536 公頃，屬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72 年 8 月 1 日退休，為眷舍處理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業據胸腔病院相關人員到院證述在案。次據該院相關人員指稱，胸腔病院原經管臺北市南港區一帶眷舍計有機關用地 10 戶（經衛生署於 98 年間辦理撥用後興建衛生大樓中）、公園用地 3 戶（經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辦理用地撥用），以及含本案眷舍在內之住宅區 33 戶。該住宅區眷舍前經胸腔病院為配合前揭眷舍處理政策並提高現住人自動搬遷意願，於 92 年第 4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檢討為無公用需要，嗣經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將其中 30 戶（含本案昆陽街 185 號眷舍）函報上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惟加註本案昆陽街 185 號眷舍及另一昆陽街 213 號 2 樓，因符合暫緩處理規定乃予以除外，案經該署於同年 12 月 31 日轉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騰空標售等語。
- 2、據陳訴人指陳，渠自始即有意願參與騰空標售，惟因胸腔病院相關人員告知本案眷舍因擬申請古蹟鑑定而無法提報第一階段騰空標售，致渠被迫選擇第二階段騰空標售，且渠已配合於 92 年

12月17日繳交全戶最初遷入戶籍資料及最新戶籍資料，並出具「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經管眷舍符合暫緩處理規定合法現住戶處理切結書」，勾選第2欄：「一、本人及配偶均無自用住宅，符合『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照護現住人補充事項得暫緩處理眷舍之規定，願意續住至不符續住條件為止。二、若至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止始願意參加騰空標售，本人並於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後3個月內遷出，本人只能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30領取一次補助費，最高以新台幣150萬元為限，或得承購國產局評定價格8折之公教住宅或營建署提供以成本8折之國宅（陳訴人之代理人以當時之本名接續簽名加註：請按實際居住面積分配持分）。三、本人若未於核定騰空標售後3個月內搬遷，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貴院將提請訴訟收回，本人將不得請領一次補助費、承購國產局評定價格8折之公教住宅或成本8折之國民住宅及其他優惠。」嗣渠再於92年12月24日繳交「未曾輔購住宅或承購公有土地切結書」（12月24日繳交時，重申參與第二階段承購國宅，並請協助辦理），93年至95年間再次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等語。

- 3、惟詢據胸腔病院相關人員指稱，該院並未告知陳訴人有關本案眷舍申請古蹟鑑定一事，且該院為確認陳訴人有無參與騰空標售之意願，經於92年12月4日、94年7月28日及95年10月23日派員查訪並告知相關規定及徵詢意願，另亦於93年6月16、94年9月8日、95年7月24日

及 95 年 11 月 9 日，一再函告陳訴人參加騰空標售之期限及應提出申請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惟渠並未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等語。

- 4、基上，本案眷舍屬符合暫緩處理要件之眷舍，究胸腔病院有無告知陳訴人古蹟鑑定一事，以及陳訴人有無放棄續住，而改依眷舍處理要點所定期限前配合參與騰空標售之意願，以取得領取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揆諸前揭 92 年 12 月 17 日切結書所載、上開陳訴人與胸腔病院迥異之主張，以及陳訴人未能提出積極事證以為佐證觀之，本院尚無從判斷。

- (四)胸腔病院縱未能確認陳訴人有無參與騰空標售之意願，惟該院既已決定配合眷舍處理要點所定期限（9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本案眷舍，卻囿於對眷舍處理法令及程序之認識不清，而以無從確認陳訴人之意願為由，未將該眷舍提報騰空標售，致影響渠申領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權益，難謂無不當：

本案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85 號眷舍為眷舍處理要點第 6 點所規定之住宅區眷舍，且無其他公用用途，雖其符合暫緩處理要件得由現住人即陳訴人暫時續住，惟胸腔病院既考量該院已遷移至臺南市，且其已將所經管之臺北市南港區其餘 30 餘戶住宅區眷舍提報騰空標售（除 1 戶歷史建物除外），故決定最遲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本案眷舍，則該院自應考量對陳訴人最有利之方式，於眷舍處理要點所定期限（即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本案眷舍提報騰空標售，俾保障陳訴人領取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權益，乃該院囿於對眷舍處理法令及程序之認識不清，竟一再要求陳訴人確認意願並提出申請，嗣又滋生雙方對陳訴人曾否提出申請參與騰

空標售之爭執，最終以陳訴人未曾申請參與騰空標售為由，而未將該眷舍提報騰空標售，致影響渠申領補助費或承購國民住宅之權益，難謂無不當：

二、胸腔病院因本案扣押陳訴人年終慰問金，雖難遽認有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是否妥適，非無得斟酌之餘地；至陳訴人所稱扣押退休金一節，當屬誤解：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胸腔病院扣押渠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一節，業據衛生署及所屬胸腔病院相關人員說明如下：

1、查本案嗣經胸腔病院認定陳訴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即不合法現住人資格，爰以 96 年 3 月 20 日胸腔總字第 0950000943 號函通知渠文到 3 個月內返還眷舍房地，嗣再於同年 8 月提起返還眷舍之訴。該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25 日 97 年度簡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上訴，以及陳訴人應於 3 個月內返還房屋，並自 97 年 3 月 18 日起按月給付 19,783 元予胸腔病院，嗣經胸腔病院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遞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1 年 1 月 9 日士院景 101 司執智字第 1028 號執行命令略以：「……經查台端(即胸腔病院)聲請執行之年終慰問金，台端即為發放慰問金之第三人，請逕依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主張抵銷，無須聲請強制執行……。」胸腔病院爰逕予扣押陳訴人 100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新台幣 38,387 元，並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解繳國庫。

2、詢據衛生署及所屬胸腔病院相關人員指稱，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

擔保之標的。」本案年終慰問金尚非上開規定之限制範圍，且胸腔病院並未扣押陳訴人之退休金，該院係依陳訴人所請改以支票發給退休金等語。

(二)查胸腔病院因本案扣押陳訴人年終慰問金，雖難遽認有逾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是否妥適，非無得斟酌之餘地。

三、中央國有眷舍補助費業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不再發放，且該補助費來源亦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究本案有無其他得協助陳訴人之途徑，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胸腔病院允宜依法妥處：

(一)有關本案有無補提騰空標售或補發補助費等節，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相關人員指稱：

- 1、行政院於 49 年即以行政命令規定，退休人員對於配住公家宿舍准予暫時續住，鑑於前已准予退休人員暫時續住配住之眷屬宿舍係一時權宜措施，復於 74 年 5 月 18 日以台(74)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規定，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所稱之「處理」，係指眷屬宿舍除依眷舍處理要點等規定處理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或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或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處理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
- 2、以往各機關學校並未積極將眷舍予以有效處理，導致眷舍現住人自始誤認眷舍可享有續住至終老之權利，而拒不搬遷，甚且連其已成年子女亦視為權利而要求繼承。近年來透過處理方案及處理要點之推動，眷舍管理機關依規定積極於期限內將眷舍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改作其他公用使用

予以有效利用，並轉知眷舍現住人於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配合搬遷者可領取補助費，惟仍有部分眷舍現住人誤認居住宿舍，係可續住至終老之權利，寧願放棄領取補助費亦拒不搬遷。

3、中央國有眷舍補助費已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不再發放。該補助費經費來源，係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該基金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裁撤，現如重新訂定或回復規定，又再繼續發給，已無財源。

(二)基上，中央國有眷舍補助費既於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不再發放，且該補助費之來源亦於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究本案有無其他得協助陳訴人之途徑，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胸腔病院允宜依法妥處。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